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官方网站域名锁服务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人：王石磊  
电话：0471-6511056 手机：13948129862  
邮箱：nmgdzjbgs@126.com

乙方：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联系人：李国玺  
电话：010-83026027 手机：18510172340  
邮箱：liguoxi@sfn.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域名锁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域名	服务类型	年限	金额(含税)
注册商域名锁	nmgdzj.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费	5 年	18000 元
域名续费	nmgdzj.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费	5 年	1400 元
大写合计	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合计(含税)：	19400 元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域名锁服务；
- 2、如有问题，可登录www.sfn.cn 网站获得乙方及时提供的技术支持。

### (二) 甲方的义务

- 1、应如实填写甲方信息资料，确保资料合法、完整、真实并准确。
- 2、应在域名锁服务费到期前主动交纳年度服务费。
- 3、若甲方改变域名锁状态，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流程进行修改。
-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 5、甲方使用信息资源开展业务时，应遵守国际惯例及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的文件或垃圾邮件。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就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
- 2、有权根据国家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域名关停或者解除域名锁保护状态。

### (二) 乙方的义务

- 1、确认该款项实际到账后，及时开通甲方域名锁服务。
- 2、必要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3、在甲方域名锁服务到期前 30 天内通知甲方缴纳年度服务费。
- 4、根据国家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域名锁状态后，及时通知甲方。

## 四、履行期限

(一) 本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算，根据甲方域名锁的有效期限确定剩余服务期限。域名锁服务过期之日，乙方服务期限届满。

(二) 若甲方删除未到期域名，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终止所提供的的域名锁服务。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未到期限的域名锁服务费用。

## 五、支付方式

- (一) 甲方于2023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二) 支付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邮局  其他

甲方通过汇款、邮局或转账付款，应在付款凭证上注明购买的产品名称（如域名/网址服务名称），并在付款当天将付款凭证、产品明细、年限、开发票信息、邮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	0200049619200053308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行号	0496

(三)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_\_\_\_10\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四)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提出开具发票申请，逾期(即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后)乙方将不予开具发票。

#### 六、保密条款

(一)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外，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

(二) 甲乙双方在服务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个人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仍需遵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商业秘密已成为业内公知信息，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七、责任免除及限制

(一) 若甲方注册域名等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发生纠纷，由甲方自行和第三方沟通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因甲方提供错误的 Whois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电话、地址及电子邮箱)导致甲方无法提供域名锁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
- 2、甲方取消域名锁保护状态后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域名锁保护状态期限届满后造成的损失；
- 4、甲方域名锁保护状态设置成功前造成的损失；
-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 因逾期未交费所造成的域名、域名锁服务被取消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等。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有关服务，同时甲方已经缴付的一切费用将不获返还。



(二) 甲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购买的域名锁或其他产品所致直接损害的赔偿，以甲方本合同金额为限。

(四) 若甲方未遵守本服务条款第二条甲方义务的任何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并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

(五) 乙方未对甲方的违约行为采取措施不能成为甲方违约或者抗辩的理由和解释。

#### 九、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就本服务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一) 若一方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过双方充分协议上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李国宝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日

